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

- 一、成立目的：
為推動及督導本局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小組任務：
 - （一）性別工作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性別工作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 （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
 - （四）其他性別工作平等促進事宜。
- 三、組成成員及運作：
本小組置委員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專門委員以上人員 1 人擔任，另由本局性別聯絡人（或人事室指定人員）1 人擔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 7 人由局長就本局各相關科室股長以上人員派兼之，並外聘專家學者 2 人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四、工作人員及分工：
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置幹事 1 人，由本處人事室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本局各科室設置性別聯絡窗口各 1 人，負責性別主流相關業務處理與聯繫。
- 五、會議之召開、進行、決議及代理事宜：
本小組原則上每年至少開會 2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單位主管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 六、委員任期及酬勞：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 2 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單位或團體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本局得予補聘；補聘委員由同一性別委員繼任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 6 個月者，不予補聘。
-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非本局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九、本小組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
- 十、本要點依現況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提昇本局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落實性別平等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 二、本局推動各項計畫時，將性別觀點納入，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

參、實施對象：本局全體同仁。

肆、辦理內容：

- 一、性別統計：透過統計資料呈現社會中不同性別處境者的情形，以便讓大眾可以更瞭解不同性別者在社會的處境。
- 二、性別分析：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 三、性別預算：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制。
- 四、性別影響評估：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利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
- 五、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瞭解不同性別者之觀點與處境，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 六、組織再教育：透過組職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讓組職內部人員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並在其工作場域中加以落實。

伍、具體作法：

- 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組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二、推廣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一) 擘劃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教育課程、專題演講，

提升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並熟習六大工具之操作。

- (二) 鼓勵同仁線上學習，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 1 至 2 小時之基礎課程訓練，主管人員每年施以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為原則。
- (三) 積極薦送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開辦之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

三、本局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 (一) 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規定或研議創新宣導措施。
- (二) 提供各教育階段教師及學生性別統計資料。

四、提昇本局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依性別規定比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五、配合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

- (一) 訂定性別平等要點或措施。(例如：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立員工性別平等申訴管道及懲戒辦法。
- (二) 於辦公廳舍提供哺乳室。
- (三) 研訂其他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規定或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之具體措施。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 一、強化本局各單位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08 年度訓練執行成果表

訓練 班別	108 年度性別主流化進階專題座談會 「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暨 CEDAW 教育訓練進階課程」				
辦理時間	10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	辦理 地點	本府陽明 市政大樓 5 樓大禮堂	參加 人數	483 人
<p>執行成果概述：</p> <p>本局於 10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假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5 大禮堂，邀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賴友梅講師講授「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暨 CEDAW 教育訓練進階課程」專題，共 483 人參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性別主流化進階專題座談會 「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暨 CEDAW 教育訓練進階課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督辦機關：臺中市政府人事處</p>					
內容：課程海報			內容：簡報首頁		
					
內容：上課實景			內容：上課實景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現任職務	備註
指定委員兼主席	方炳坤	副局長	男
指定委員	王淑懿	主任秘書	女
指定委員	郭明洲	專門委員	男
指定委員	湯惠玲	高中職教育科科長	女
指定委員	陳雅新	幼兒教育科科長	女
指定委員	李真玲	國中教育科科長	女
當然委員	廖鎮文	人事室主任	男
票選委員	劉怡辰	秘書室專員	女
票選委員	劉佳鑫	高中職教育科股長	男
票選委員	李有峻	國小教育科股長	男
票選委員	洪心怡	體育保健科股長	女

附註：1. 共計委員 11 位(男 5 位，女 6 位)。

2. 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3. 票選委員第 1 順位候補：蘇督學美麗（終身教育科）
 第 2 順位候補：江股長佳鎧（幼兒教育科）
 第 3 順位候補：蔡股長聿瑩（特殊教育科）
 第 4 順位候補：林股長雨蓁（課程教學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甄審委員會委員 (108.1.16 核定)

指定委員(兼主席)	許委員春梅	女
指定委員	李委員真玲	女
指定委員	范委員豈瑗	女
指定委員	詹委員啟文	男
指定委員	洪委員川富	男
指定委員	童委員心怡	女
當然委員	廖委員鎮文	男
票選委員	宋委員玟蓁	女
票選委員	劉委員怡辰	女
票選委員	張委員志彬	男
票選委員	陳委員炫佑	男
候補委員	廖委員政凱	男
候補委員	林委員如君	女